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  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  
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葉健芬

電話：9322634#1203

電子信箱：yeh552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20018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  
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各衛生所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  
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本局疾病管制  
科

局長 徐迺維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蔡濟謙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35

電子信箱：starynight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100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1份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立法院111年5月27日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延長旨揭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本（112）年6月30日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業務已逐漸回歸常態，故旨揭條例於本年6月30日屆滿後當然廢止，本部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規定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附屬醫療及

疾病管制科 112/07/03



A21120018097



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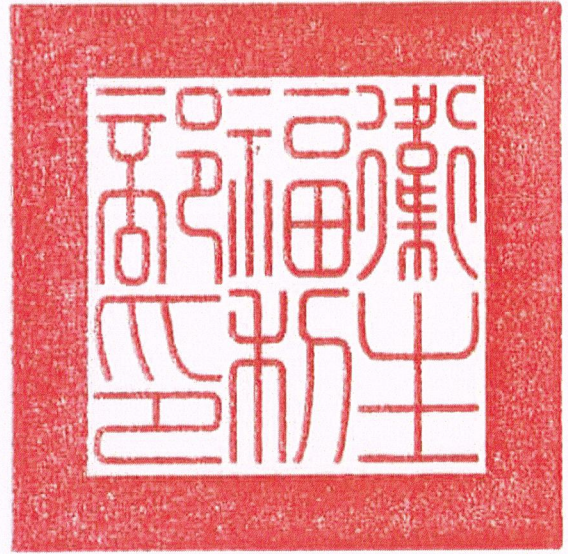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10088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，當然廢止。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薛瑞元